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邸	如平 服務		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 職 稱
下 报 八 姓 石 山	7. A.	了 7% I夠		和(7円
配偶	及未成年	手 子 女	配偶及非	反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張玉珠		子女	邱○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南投縣鹿谷鄉隆鳳段				203.02	3378 分之 1535	邱如平	買賣		
南投縣鹿谷鄉隆鳳段		143.10	3930 分之 48	邱如平	買賣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如平

通知日期:109年12月11日